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5
债券代码:112070　债券简称:12中泰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6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中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中泰债

3、债券代码:1120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

7、发行价格（每张）:100元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22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本期债券共派息84,500,0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元;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0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5 元;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3月23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3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22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5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泰债”持有人。2015年3月20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联系人:费翔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孙树军、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开展前期工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7

关于签署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意向书经各方代表签署后,按照中泰化学、圣雄能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经中泰化学、圣雄能源有权决策机构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

2、增资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本次增资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定具体增资方案,正式增资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意向书的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在确定增资金额后,相应的增资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增资需取得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评估报告,且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向中泰化学定向转增股本,签订正式增资协议需要取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投资备案等前提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3月16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本公司”）与林圣雄（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圣雄能源”）签署完毕《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圣雄能源向中泰化学定向发行股份意向书》,甲方以现金增资丙方,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17.8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情况介绍

姓名:林圣雄

身份证号:3303261966******13

该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注册资本:368,268.848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圣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水合肼、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注册资本:368,268.848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圣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水合肼、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圣雄能源股东由69名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8家,合伙企业23家。本次增资前单一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林圣雄	511,532,000	13.89%
新疆光大金控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9,038,462	8.9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666,666	7.24%
朱文选	178,461,538	4.85%
黄秋菊	133,846,154	3.63%

截止2013 年 12 月 31 日,圣雄能源总资产为 10,207,024,978.34 元,负债总额为6,631,691,396.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575,333,581.92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2,260,436,257.76 元,净利润为 71,756,902.12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39,721.46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上数据为圣雄能源2013年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以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圣雄能源投资百亿元在托克逊县阿乐惠镇阿拉沟沟口建设了圣雄同心工业园,已建成年产120万吨石灰石矿、240万吨水泥生产线、60万吨电石、275万吨兰炭、150万吨石灰生产线、2*300MW自备电厂、30万吨PVC和22万吨烧碱生产能力,在建年产30万吨PVC和22万吨烧碱项目、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并有年产400万吨露天煤矿、90万吨井工煤矿。圣雄能源大力发展以煤电盐为基础的循环经济园区产业,2011年10月同心工业园产业规划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新政函【2011】305号文件）,被列为自治区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圣雄能源煤电盐化循环产业链已全线贯通,其产业链各项目集中于同心工业园内,距离所需矿产资源均在百公里内,通过能源梯级使用,水多次重复使用,废渣（气）综合利用,各公用工程资源、基础资源共享,使得公司具有生产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优和安全环保的优势。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丙方股东授权乙方代表主要股东授权签署本次增资扩股意向书,本意向书乙方代表丙方主要股东。

（一）增资扩股方案

1、各方同意甲方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丙方整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在前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丙方资产价值和增资价格,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2月28日。

2、丙方目前总股本3,682,688,483股,丙方在此股本基础上向甲方定向发行6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一元。根据丙方目前资产状况,暂定甲方以每股0.8元的价格认购,与面值差额部分由丙方现有股东以丙方资本公积金向甲方定向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补足,作为甲方出资。【注:最终入股价格确定后,前述入股表述相应改为:定向发行6亿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甲方以每股1元价格现金认购【 】股,其余【 】股由丙方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或【 】方式给甲方,作为甲方出资】。

3、本次增资扩股后,甲方成为丙方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7.85%。

4、本次增资方案待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确定上述最终增资价格,并制定本次增资方案,报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及投资备案后实施。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原则和入股前应完成的相关事项

1、乙方、丙方保证如实披露和提供丙方资产的完整情况和完整资料,包括各项资产产权、项目建设各项手续,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质量情况,各项诉讼、仲裁事项等等;积极配合解决本次增资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并同意依据审计、评估机构意见,对丙方（包括其关联企业）整体资产范围中可能存在的不良资产予以减值,具体由中介机构的认定意见确定。

2、本次增资方案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所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国资委、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3、为确保符合上述规定,由甲方委托和安排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审计评估同时对丙方及其股东持有的上下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次增资审宜的尽职调查报告。

4、因甲方本次增资定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依据,故日后如发现评估基准日之前发生的但未列入评估报告的债权债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款、或有负债、采购款、诉讼损失等等各类款项）,影响丙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的,则该等债权、债务等由丙方老股东享有或承担,其中涉及债务的由乙方自然人个人承担,并以现金补足或其他方式补足。

5、股份登记日为丙方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甲方获得丙方增资股份并载入丙方股东名册之日。从评估基准日到股份登记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各方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如果丙方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则该增加部分归丙方原股东所有;如果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则该减少部分由丙方原股东以现金补足,原股东无法以现金补足的,则相应调低丙方净资产价值,调整甲方入股价格或以其他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最终认购本次丙方定向发行股份之前,各方应当共同完成以下事项:

（1）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鉴于丙方为化工和能源企业,为明确安全责任,丙方应办理完成所有生产项目（在建工程除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生产不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则提供当地有权管理部门符合生产或允许试生产的证明文件）;

（3）本次增资方案获得自治区国资委投资备案;

（4）甲方和丙方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本次增资方案。

（5）丙方大额债权人（包括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确认同意免除丙方违约利息、违约金并同意五年内分期偿还债务的还款协议。

（6）取得融资机构（包括银行、租赁机构）同意还款期限延长三年以上,调低租赁费用和借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7、鉴于丙方证照和权属文件现状,除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文件外,丙方其余尚未办理齐全的证照、权属文件应仍积极办理,相关原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办理,配合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和出具各项管理部门要求出具的法律文件。

（三）保密事项

1、甲方保证对乙方、丙方公司提供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提供给相关审批机关和中介机构外,不泄露给第三方。

2、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没有公开信息披露和达成正式增资协议之前,除向有权审批机关汇报和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外,各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各方也保证负责自身的工作人员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非法盈利活动（包括利用信息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等）,各方应严格保密事项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受各项损失,并将违约所得利益归属赔偿给对方。

（四）乙方和丙方声明和保证

1、乙方和丙方保证签署本意向书后,保证按约履行,保证丙方全体股东按照中介机构制定的增资方案实施并配合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2、乙方和丙方保证提供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文件,确保各项文件真实、完整,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如实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误解、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五）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意向书各项条款,如有违反,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

（六）争议与解决

各方应履行本意向书,如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生效和其它

本意向书经各方代表签署后,按照甲、丙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经甲、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则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氯碱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民经济有着紧密的关系,近几年也面临着行业集中度低、产业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因此氯碱行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随着圣雄能源等氯碱企业在新疆地区的建厂,加剧了新疆区域内氯碱产品的市场竞争,制约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圣雄能源处于南北疆及通往内地的枢纽区和优质煤炭、石灰石、原盐等的资源区。目前氯碱行业仍处于周期低点,根据与圣雄能源的合作意向,可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疆内氯碱行业集中度,共同做强企业。

2、投资的风险

圣雄能源目前经营业绩不佳,鉴于其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本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本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增资参股圣雄能源,其经营风险由圣雄能源自行承担,本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利甚至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林圣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圣雄能源向中泰化学定向发行股份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5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董事长陈夏英女士同意,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借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6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养殖”）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千足养殖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市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四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千足养殖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住　　所:诸暨市山下湖镇西斗门村

法定代表人:陈夏英

注册资本:7700万元

经营范围:珍珠、水产养殖、销售。

本公司持有千足养殖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千足养殖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32.96万元,总负债为7070.64万元,净资产为1526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66%;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82.88万元,净利润1937.8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千足养殖的总资产为23462.34万元;总负债为7114.52万元,净资产为16347.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3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1.58万元,净利润1085.51万元。前述千足养殖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借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

本公司是千足养殖的控股股东,持有千足养殖100%的股权。千足养殖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风险可控。

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审阅了该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千足养殖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风险可控。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千足养殖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市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5%。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8%;本公司对外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7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海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89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3月9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相关事项。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陈海军先生的通知,其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189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2%。

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股东陈海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1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海军先生累积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本次解除质押后,陈海军先生全部股份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临2015-0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地: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委派朱张泉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为民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海亮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现金出资。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年产2.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亿元（含配套流动资金）,计划于2016年5月底建成投产。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拟在当地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本结构情况:

海亮股份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委派朱张泉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为民先生担任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潜力。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安徽、越南四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销量的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已经基本饱和。为提升公司制造能力,优化生产布局,公司拟在广东台山建设年产2.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生产线项目,并以此为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优势客户、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机制,不断扩大格力等一线知名空调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2、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广东台山基地将充分运用公司近几年来的项目运行经验和研发成果,优化公司高端精密铜管制造技术、生产工艺,提高制造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3、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

本公司下游的空调制冷行业企业在珠三角已形成年产2500万台空调的产能,其中国内一线品牌空调制造企业格力、美的在该地区的年生产能力达1500万台左右。公司原有生产基地距离客户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广东台山生产基地投产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产品运输成本。

（二）设立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

对于本项目来说,在国内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大体处于供需平衡状态,只有积极开拓市场,才能充分占领市场,因此在市场开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增加,企业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这将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虽然已有上海、越南、安徽等地办厂经验,但对台山市投资环境还有了解和熟悉的过程,当地工人也需要进行一定的培训。

（三）设立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广东台山基地将充分运用公司近几年来的项目运行经验和研发成果,优化公司高端精密铜管制造技术、生产工艺,提高制造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特别是一线品牌空调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通过设立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可以更贴近市场,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降低运输成本,优化配套服务机制,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一线品牌空调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

3、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导致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广东台山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原材料、存货的数量也将有所增加,将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地域优势,缩短生产周期,尽量减少存货数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9.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年3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5	吕永祥
2	01*****636	吕兰
3	01*****123	吕洋
4	00*****630	兰秀珍
5	08*****024	吉林市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01*****703	吕永凯
7	01*****062	李向文
8	01*****842	吕玉玲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62,550	35.64%			96,232,590		96,232,590	149,695,140	35.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462,550	35.64%			96,232,590		96,232,590	149,695,140	35.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62,550	35.64%			96,232,590		96,232,590	149,695,140	35.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37,450	64.36%			173,767,410		173,767,410	270,304,860	64.36%
1.人民币普通股	96,537,450	64.36%			173,767,410		173,767,410	270,304,860	64.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4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吕兰、黄佳慧、郑颖

咨询电话:0432-64602099

传真电话:0432-64602099

特此公告。